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19〕80号

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粤财农〔2019〕214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揭市农函〔2019〕608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安排提前告知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测算，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75 元/亩，补贴资金将在中央资金到账后通过粮食风险专户拨付各有关县

(市、区)。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省与地级以上市清算，地级以上市与县(市、区)清算。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各有关县(市、区)于6月30日前将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给农户，其中如包含补发以前年度补贴资金的，应注意在存折、对账单区备注说明，做好账务处理。同时，请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农业部门于7月31日前将资金发放情况及本地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书面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我们将及时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四、本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并确保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发放到位，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按确权面积登记 核实补贴面积 (亩)	按家庭联产承包 面积登记核实补 贴面积(亩)	补贴面积小计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需分配补贴资 金(元)	申请调整资 金(元)	本次实际下达资 金(元)
揭东区	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工作 能促进粮食 生产稳定发 展,粮食面 积基本稳 定,年度粮 食总产量保 持稳定。	按时申报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 面积、补贴工 作如实行“双 公示”、保持 粮食面积、产 量基本稳定、 稳定粮食产能 和保障主要农 产品有效供给 、能促进农业 生态安全、能 促进提升农业 可持续发展能 力。	104384.26	543.28	104927.54	75	7869565.5		7869565.5
揭西县			162246.767	140009.91	302256.677	75	22669250.77		22669250.77
普宁市(含普侨 区)			184695.217	58307.22	243002.437	75	18225182.78	-54227.03	18170955.75
惠来县(含大南海 石化工业区、大南 山侨区)			234709.67	101134.76	335844.43	75	25188332.25		25188332.25
榕城区			6129.56	330	6459.56	75	484467		484467
空港经济区			40980.102		40980.102	75	3073507.65		3073507.65
揭阳产业园			76458.774		76458.774	75	5734408.05		5734408.05
全市合计			809604.35	300325.17	1109929.52	75	83244714	-54227.03	83190486.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